

## 大坡乡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乡级
1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(1)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 (2)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 (3)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 (4)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 (5)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    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    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    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  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  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     □其他	√		√			√